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55號

再 抗 告 人 如意國際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余佳樺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葳盛精密工業有限公司間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16日本院112年度抗字第55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，亦未繳納第三審裁判費。茲命再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，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5 日
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 官 邱育佩

法 官 譚德周

法 官 湯千慧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6 日

書記官 陳奕仔